

---

# 家长专业化进程中家庭教育指导的 价值误区及其澄清

余晖<sup>1</sup>

**【摘要】**：当前家庭教育治理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是家长专业化。家长专业化进程催生出“家长执照”和“持证上岗”等实践探索，带来了家长责任意识、话语建构、培训内容和制度支撑等方面的新特征。准专业性是家庭育儿在应然与实然层面的一个基本属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对于专业化价值准则的过度遵从会带来“专业化陷阱”，如强势科学话语下民间教育学的边缘化、“育儿科学”对多元文化回应性的缺失、专业规范对家长育儿内生动力的束缚、学校介入与干预下家长角色的附庸化等。为澄清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取向，应首先明确家庭育儿的准专业性定位，避免过度专业化的若干实践误区，并保障家长专业发展的隐性条件。

**【关键词】**：准专业 家长专业化 家庭教育指导 育儿科学 民间教育学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2)07-0145-10

新时代的家庭教育治理具有三大显著特征：依法治教的理念在家庭教育领域得到贯彻，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大格局推动了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得到全面推行。牵引家庭教育法治建设、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是家长专业化理念。然而，专业化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契合家庭育儿实践的内在属性？又可能给家庭教育指导带来何种“专业化陷阱”？以上问题亟待理念与现实层面的追问和回应。

## 一、家长专业化的理念、进程与特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家长教育责任的呼唤和科学育儿知识的进步，一种“家长主义”的教育浪潮开始出现。<sup>1</sup> 家长专业化的理念形成受到国家、社会和学界力量的推动，有着来自制度层面、组织层面和知识层面的支撑。在我国，随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全面推行，实践中出现了“家长执照”和“持证上岗”等初步探索，带来了家长责任意识、话语建构、培训内容和制度支撑等方面的新特征。

### （一）家长专业化的理念形成

自20世纪后半叶以来，在人力资本理论的指引下，各国的教育事业发展呈现出共通的轨迹性特征：即首倡学校教育，重点发展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普及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而后向下延伸至学前教育并向上延伸至终身教育，同时纵向延伸至有特殊需要人群。随着学校教育体系得到夯实，国家开始关注家庭教育这一传统上的边缘化教育领域。而学界的研究成果也为家长专业化的理念形成奠定了观念基础。国际比较研究显示，早期的家长培训与支援服务能够有效降低青少年学业失败、心理健康问题、越轨和反社会行为及犯罪的发生率。<sup>2</sup> 这一发现将教育部门的政策视野从当下的人才培养延伸至未来的人才培养，即通过对家长进行教育来间接调控子女未来的家庭教育环境。在政策企业家的舆论倡导下，家庭教育的外部社会功能受到社会

---

<sup>1</sup>作者简介：余晖，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基础教育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广州 51063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公共性视域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建构研究”（BFA180060）的阶段性成果

---

关注，家长在教育中的责任和责任意识受到肯定，而“家长教育”或“家庭教育指导”<sup>3</sup>的概念也进入了教育政策议程。

与家长教育之重要性同步显现的是家长教育之可能性。随着认知科学、教育科学和健康科学等现代科学的不断分化与交叉融合，一种关于“科学育儿”的话语逐渐为公众所接受，为家长教育政策议程的扩展提供了认知基础。育儿科学倡导家庭育儿采用科学的理念和适切的方法，而非仅仅遵从习俗性或经验水平的知识，并坚信现代科学的知识进步能够为育儿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由此，社会大众特别是教育界对家长在教育中的作用和角色产生了更高的期待，这一期待也逐渐转化为家长自身的教育愿景、使命感和责任意识，推动着一种“家长主义”教育浪潮的出现以及家长专业化理念的形成。

## (二) 家长专业化的实践进程

在欧美国家，家长专业化已走过数十年的历程，各国政府通过系列政策和法案深度介入家庭教育，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一方面通过财政投入提供家长教育及援助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话语建构强化家长自身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例如，英国政府于2007年发布了《每位家长都很重要》政策绿皮书，强调“家长及其所创造的家庭环境是影响子女康乐、成就和前途的最重要的因素”<sup>4</sup>，力图扫除阻碍国家介入家庭教育事务的观念障碍。同时，在公共舆论中构建家长教育责任和专业化话语，助力家长教育政策的传播和扩散。2011年，英国教育部出台了《早期家庭支持计划》，指出“父母是其子女的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老师……家庭教育对子女未来成就的影响大于内在天份、物质环境以及学前和学校教育”<sup>5</sup>，强调家长自身的教育责任。

在我国，家庭教育在传统上被视为私人事务，来自国家和社会的直接干预较为有限。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这一局面开始发生改变：1996年，全国妇联与教育部联合颁布了首个《家庭教育发展的五年计划》，开启了国家和社会深度介入家庭教育的进程。1997年，两部门进一步颁布了《家长教育行为规范》，对家庭教育进行建章立制。2010年，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了《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正式提出“家庭教育指导”的概念。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指引下，家庭教育的政策法规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201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系统布局。2022年，《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随后全国妇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开启了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家庭教育及其指导工作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特别是教育界关于家长专业化的呼声日隆。2015年，时任教育部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的傅国亮同志旗帜鲜明地提出：相比一般性职业，“家长职业”更需培训“上岗”<sup>6</sup>。2020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许洪玲同志在提案中提出家长也应上课，拿“合格父母”证书。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庾庆明同志提出应通过父母“持证上岗”落实家长职责。此外，在《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的形成过程中，曾有部分专家学者提出过关于加入父母“持证上岗”规定的建议，尽管上述建议未获采纳，但能够反映出社会对于家长专业化的强烈呼声。

当前，部分地区已开始了家长“持证上岗”和“家长执照”等实践探索。如杭州市上城区在全国开创了家长“持证上岗”的先河，推出“星级家长执照”工程，为完成线上课程学习积分并通过认证的家长颁发相应等级的家长执照，并于2017年颁发了全国首张星级家长执照。截至2020年底，家长学习平台已有线上线下课程共计4900余门，注册家长数量达到9.3万名，课程学习量逾130万次，颁发星级家长执照4.2万余张。<sup>7</sup>此项工作还获得了“第五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并被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评为2018年度全国基础教育工作典型案例。2021年，浙江省人大代表丁杭纓同志在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在浙江省推广“父母持证上岗”的杭州上城经验的建议》。对此，浙江省教育厅在公开答复中明确提出：“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在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待时机成熟时在全省推行”。总体而言，杭州的“上城经验”得到了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认可支持，在省域乃至全国范围形成了一定的示范效应。

相比于杭州市上城区，部分地区在家长专业化的探索道路上步子迈得更大，如探索将特定类型的家长培训学分或证书作为子女办理入学的前置条件。在这方面，中山市东区开展了“孩子要上学，家长先上课”的模式探索，家长需要在网络学习平台取得10学分后方可登录新生报名系统为子女报名入读。成都市成华区则推出了“4C”家长培训制度，为家长提供四大领域的教育

培训，通过考试后取得结业证书，并作为子女报读“4C”试点学校的前置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将家长培训学分或证书作为子女入学前置条件的做法引发了广泛讨论，并有部分专家从保障受教育权的角度发出了商榷声音<sup>8</sup>。

### (三) 家长专业化的多维特征

近年来的家长专业化理念与实践在责任意识、话语建构、培训内容和制度支撑等方面显现出以下特征：

在责任意识方面，强调家长教育责任的全方位履行。在专业化准则视域之下，家庭育儿行为不再仅是一种日常的生活实践，而是关乎国家人才培养质量的教育事业组成部分。实现“幼有所教”不再仅是家长基于血缘亲情和家庭伦理而承担的个体使命，更是为国育才要求所赋予的公民使命。前述“持证上岗”“家长执照”实践的价值基础正系于此。专业化理念对于家长教育责任的强调是全方位的，不仅包括了育儿时间上的投入，还包括不断学习科学育儿知识的精力投入以及密集化的育儿情感劳动。

在话语建构方面，凸显“科学化”育儿知识的核心地位。随着现代心理学、认知科学、健康医学和教育科学的知识进步，家庭育儿被视为一项可教可学的专业技能，一种以科学性为特征的新型育儿文化得以形成。这一科学性话语在近年来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中不断得到强化：如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文本中，“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等类似表述共出现6次。与科学化育儿知识相对的是在实证层面无法确证的各类民间教育经验，上述话语建构本身也是一个对民间教育经验的规训过程，使得后者逐渐在正统育儿知识体系中退居边缘化地位。

在培训内容方面，基于科学育儿知识构建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家庭教育学术团体建设、学科建设、科研立项和刊物建设，形成了家庭教育的科学研究体系。以家庭教育指南、操作手册、案例汇编和在线资源等为载体，传播关于儿童认知发展、健康护理、心理健康、亲子关系、才艺培养的科学知识涵盖了从婴幼儿养育到中小学教育等各级教育。<sup>9</sup>除直接面向家长进行培训外，还针对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学校教师开展专业培训，形成“家—校—社”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

在制度支撑方面，形成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确立为今后一个时期家庭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形成了包括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社区家长学院、家长学校、父母学校等在内的机构体系和一支专兼职指导工作队，定期举办家庭教育指导与宣传活动，如推动社区指导机构每年至少组织4场普惠性指导活动，依托各级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场指导活动。

## 二、准专业性：家庭育儿的属性辨析

关于家长专业化的基本价值取向，对其利弊进行客观分析需回应以下问题：专业化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契合家庭育儿实践的内在属性？而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则必须首先厘清两个前提性问题：何谓“专业”或“专业性”？家庭育儿<sup>10</sup>活动在专业性的光谱中居于何处？在专业社会学的视野下，专业的基本属性可从社会效益、从业形态、知识技能、共同体、规范与自主等五大维度进行考察。家庭育儿在这五大维度上相较于充分成熟专业既有基础也有差距，因而是一项准专业性质的活动。

### (一) 专业的基本属性

专业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sup>11</sup>是一门研究特定专业或职业<sup>12</sup>“在社会整体中的作用、与其他社会单位(如客户、公众、大学和国家等)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们自己作为社会有机体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sup>13</sup>的学问。其对“专业”基本属性的考察主要围绕五大维度展开。

社会效益维度：专业应具有正向社会效益并获得国家保障。一个行业或职业应具备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sup>14</sup>，对社会整体、特

---

定群体和个体成员产生正向效益，并因此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扶持，包括对其从业范围的授权和对其存在条件的保障等。通常情况下，一门专业所对应的是现存的行业或职业，但也包括正在形成中的新兴行业或职业样态。

**从业形态维度：**专业的从业形态以全职为主。现有的多数行业或职业采用全职从业形态，即从业者专事一份工作且工作时长达到或接近法定工作时长。在部分情况下，从业者采取“主业+兼职”或从事同一职业但受雇于多个雇主。整体而言，专业的从业形态以全职为主。

**知识技能维度：**专业应形成专门化的知识技能及其传递机制。<sup>15</sup>专门化的知识技能通常需要经过耗时费心的教育训练过程方能掌握，与此相应，知识技能的传授需要有专门的机构、人员和机制支撑，部分行业或职业还形成了专业资格或证书体系。整体而言，一个专业的专业化程度越高，其知识生产和传播过程的封闭性、排他性乃至垄断性就越强。

**共同体维度：**应形成自治化的专业共同体。专业共同体的作用在于“保护和造就专业人员、标准化专业服务产品、保障客户和公众利益”<sup>13</sup>，并巩固共同体的身份认同，保障专业自治。

**规范与自主维度：**专业规范及专业自主并存。专业规范是指基于专业共识所形成的行规标准和职业道德，专业自主是指从业者基于其专业知识和专业判断而具备的一定范围和程度上的自主权。前者保障专业共识的稳定性，后者保障从业者的自主判断，二者相互支撑。

进一步而言，在社会分工与职业分化的意义上，“专业化”是一个在国家、社会、大学和该活动本身四大要素的互动驱使下由低级形态进化至高级发达形态的过程。<sup>16</sup>这一过程受到相关人群组织和自治程度、科学知识体系和知识获取系统、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国家和社会对该活动的规范和保护程度等因素的形塑，依次经历次级专长、准职业、形成的职业和出现的专业等阶段，最终达至成熟专业的身份。

## (二) 准专业性是家庭育儿的应然属性

专业基本属性的五大维度是考察专业性程度的基本依据。<sup>17</sup>相较于“充分成熟专业”<sup>13</sup>，部分行业、职业或活动在专业性的光谱中居于“准专业”的位置，也即在专业属性的五大维度上均具备一定基础，但在一个或多个维度上与前者存在显著差距。“准专业性”具体包含了两种情形：一种是作为过渡状态的准专业性，即该行业、职业或活动正向着充分成熟专业的方向发展，并逐步缩小与后者的距离。如幼儿园保育员在专门知识技能、专业共同体及专业规范等维度上均与幼儿教师存在显著差距，但随着相关院校专业建设和职业培训制度的完善，这一职业有望发展成为充分成熟专业(这在部分教育发达国家已实现)。另一种是作为属性定位的准专业性，即受到该行业、职业或活动之自然属性的制约，在五大维度中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无法达致充分成熟专业的水平。如大学生家教的从业形态为兼职性，其知识储备和教学能力亦与正规教师存在较大距离，且家教辅导的形式和内容缺乏统一标准，因而无法发展成为一门专业。

对于家庭育儿活动而言，其在实然和应然层面均带有准专业色彩，属于前述第二种情形。“准专业性”意味着家庭育儿相较于非专业活动在社会效益、时间投入和知识技能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但相较于充分成熟专业(如教师)在从业形态、专门知识和专业规范等方面均有显著差距，且差距源自家庭育儿活动的自然属性制约。

家庭育儿的“专业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社会效益方面的水平接近充分成熟专业。家长教育责任的履行对于社会、家庭及个体均有重要意义，国家和社会也相应地为家庭育儿活动提供保障，如保障父母产假和育儿假、创设社区亲子活动中心等。二是时间精力方面的投入高于一般性社会活动。尽管家长的时间投入相对于其全职工作仍然较少，但总量占据了下班后的大部分时间，且情感劳动<sup>18</sup>更甚于全职工作。三是对专门化知识技能的要求高于一般性社会活动。与职业工作相近，家庭育儿需要有专门化的知识和技能储备，且有赖于后天的学习和不断积累。

与此同时，家庭育儿的专业性程度受限于其自然属性而与充分成熟专业(如教师)有显著差距，因而呈现出“准”专业特征：一是在从业形态维度上，多数家长无法做到全职育儿。现代社会特别是城市家长群体大多具有全职工作，尽管部分农村或进城务工家庭中仍然存在全职家庭妇女情形，但其比重正在下降。<sup>19</sup>时间投入的有限性制约着家长对专门化育儿知识的习得。二是在知识技能维度上，家长在育儿实践中的情境性知识并非科学意义上的“专业知识”。前者多源自口耳相传、资料检索以及个人实践，具有碎片化、开放化特征，后者则源自专门化教育培训(如学校教育、师徒制、见习实习、员工培训等)，具有系统化、闭环式特征。三是在规范与自主维度上，有限的时间投入与知识的情境性特性难以支撑真正意义上的家长专业共同体和基于共识的专业规范形成，多样化的育儿实践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专业自主。

家庭育儿的准专业性在各国家庭教育政策实践中同样得到了确立。尽管各国普遍认可科学育儿的重要性，但无论是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均未将家长列为一类职业。与此同时，围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已形成(或正在形成)若干专门职业，如“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儿童发育训练师”等。换言之，科学育儿的重要意义得到了认可，但家庭育儿并未被认定为一门专业。

### (三)家庭育儿准专业性的实证分析

运用德尔斐专家咨询法<sup>20</sup>可在实证层面揭示家庭育儿相较于充分成熟专业的差异。本研究邀请家庭教育、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工作者共37人组成专家组，对家庭育儿在五大维度上的专业性程度进行五点式赋分，通过3轮匿名“征询—反馈—修订”流程进行意见征询与整合，以揭示其在各维度上与标准专业的差距。受邀专家需要针对各维度上的实然和应然水平分别进行赋分，即分别回答“家庭育儿在专业性各维度上的实际水平如何？”以及“家庭育儿应当达成何种专业性水平？”两个问题。分析结果如图1所示：将标准专业在各项维度上的分值设定为80分(满分为100分)，则家庭育儿在五大维度上的得分如下：社会效益(应然73分、实然72分)；从业形态(应然59分、实然58分)；知识技能(应然72分、实然64分)；共同体(应然52分、实然43分)；规范与自主(应然44分、实然4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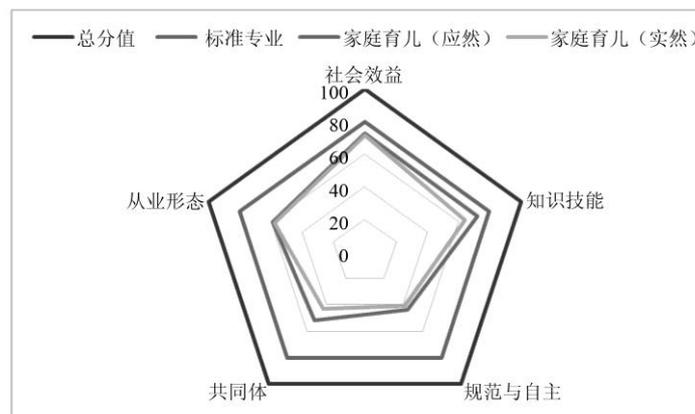


图1 家庭育儿与标准专业的五维度对比

上述分析结果印证了家庭育儿在实然与应然层面均具有准专业性的基本结论。具体而言：其在社会效益和知识技能维度上接近或应当接近标准专业(即得分超过70分)，而在从业形态、共同体、规范与自主等维度上与标准专业有较大差距(即得分低于60分)。此外，在部分维度上的得分存在实然与应然层面的差距，意味着家庭育儿的专业性程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可能：第一，在知识技能维度上，实然得分(64分)显著低于应然得分(72分)。未来随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推进，家长对于专门化育儿知识的掌握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第二，在共同体维度上，实然得分(43分)同样显著低于应然得分(52分)。当前由家长自发形成并自主管理的专业群体较少，尚不具备参与确立家庭教育标准、维护家长群体权益、推动家庭教育变革的影响力，这也是未来家长专

业共同体建设的方向。

### 三、家庭教育指导中的“专业化陷阱”

近年来的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显示，专业化的价值准则与家庭育儿的准专业属性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冲突，对于专业化价值准则的过度遵从会带来“专业化陷阱”，偏离家庭育儿活动的应然价值取向。上述专业化陷阱主要表现为：强势科学话语下民间教育学的边缘化，“育儿科学”对多元文化回应性的缺失，专业规范对家长育儿内生动力的束缚，学校介入与干预下家长角色的附庸化。

#### （一）强势科学话语下民间教育学的边缘化

专业化的一个重要表征是专门化知识技能的形成。传统的家庭育儿知识经验可归入“民间教育学”<sup>21</sup>的范畴。作为一种泛在的教育学形态，民间教育学是“非官方的、未进入科学化的教育理论体系和制度化的教育实践系统的，以观念形态或实践形态存在的教育学知识”<sup>22</sup>，包含了可以相互转化的缄默知识和显性知识等形态。在家庭育儿实践中，经年累月、口耳相传和行之有效的生活经验知识有其独特的教育（学）价值。诚然，民间教育学并不总是正确和普适的（这一判断对于科学知识同样成立），但其实践本位和家长视角能够较好地满足情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家庭教育需要。

当前，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正在被“专家视角的知识”和“学科本位的知识”主导，而传统的“家长视角的知识”和“实践本位的知识”正被边缘化。<sup>23</sup>“在家长教育领域，有一个不易觉察的预设：专家优于父母、专业知识优于生活知识。这样的预设，很容易在专业人员与父母之间、专业知识与生活经验知识之间建构起一种失衡的关系。”<sup>24</sup>在家长专业化进程中，一套以“育儿科学”（parenting sciences）<sup>25</sup>为名的由发展心理学、认知科学、健康医学和教育科学等学科交叉而形成的跨学科知识体系得以盛行。与其他科学领域相近，“育儿科学”的知识生产立足于实证主义的哲学假定，在本体论层面将事实与价值相剥离，在认识论层面探寻客观普适的事实和规律，在方法论层面依赖特定程序（如实验设计）收集数据。<sup>26</sup>育儿科学认为，关于家庭育儿的知识应当是客观、中立且去情境化的，因而能够放之四海而皆准。因此，其知识生产力求将科学规律与现实情境中的文化背景和群体差异进行剥离，以形成一套价值无涉的科学育儿知识体系。

相较于民间教育学，育儿科学的优势在于能够把握教育现象背后的确定性规律，因而能够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应验、复制和推广。但其短板也同样显著：由于科学知识的生产追求确定性，存在着一系列程序、条件和方法上的限制，使得其所能揭示出的教育规律往往十分有限，因而较难对复杂教育情境中的实际问题给出确定性答案。此外，育儿科学作为一个尚处于发展阶段的研究领域，其所揭示出的“教育规律”也尚未达到自然科学意义上的规律水平。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中，育儿科学与民间教育学应当是互补而非取代的关系。而在现实中，一种强势的科学话语正抑制、替代乃至否定着家长们的经验知识，造成了民间教育学的边缘化。

将前述二者的利弊置于家庭教育的实际情境下进行考察，便能够直观地发现育儿科学在部分情境中的短板以及民间教育学的相对优势。一个典型案例是：当青春期子女出现逆反情绪和对抗情绪并失控爆发时，家长们应采取何种回应及化解方式（如退让、沟通或高压）针对此类问题，育儿科学所给出的答案往往是原则性甚至相对抽象的，如建议家长尽可能采取理性沟通的方式进行回应。然而，现实中存在大量理性沟通无效的反例，与此同时，部分家长采取暂时退让或是果断高压的方式也能收到奇效。究其原因，每个孩子的性格特点与实际状况千差万别，作为最熟悉自己子女的人，家长在日常教育情境中往往凭借直觉（这种直觉是家长专业自主的重要基础）进行判断，而非依靠在书本和课程中所学到的知识。以上正是民间教育学的价值所在。

#### （二）“育儿科学”对多元文化回应性的缺失

如前文所述，随着“育儿科学”知识体系的形成，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正日益科学化。在这一进程中，育儿科学的排他效应

造成了对民间教育学发展空间的挤压。随着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原本多样化、差异化的家庭育儿实践受到育儿科学的统整,呈现出同一化发展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科学育儿知识的生产者主要是教科文界人士,其背后所体现的是城市文明和工业文明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sup>27</sup>,而缺少对乡土文化、劳动文化、民俗传统和民族文化的回应。在近年来涌现出的众多家庭教育指导书籍和材料中,较少有能够兼顾城市文化/乡土文化、智力劳动/体力劳动、阳春白雪/下里巴人、主体民族/少数民族文化的素材。以城市文明和工业文明为本位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设定容易造成亚文化群体育儿经验的失语,导致其过往行之有效的生活经验受到否定,抑制了多样化原生教育实践的生命力。<sup>28</sup>

在家庭教育指导的形式方面,同样存在同一化发展趋势。尽管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均强调因地制宜并利用多种条件手段开展指导工作,但现实中的指导形式有时缺少灵活性。例如,对偏远山区和乡村地区的家庭教育指导较多采用线上讲座形式,以求降低实施成本、扩大服务范围,但由于此类地区网络条件限制,实际指导效果往往难以达到与城市同等的水平。此外,广大乡村地区普遍存在留守儿童隔代抚养的现象,针对这一群体的有效家庭教育指导应当是线下的个性化形式,而非线上的学分制形式。

### (三) 专业规范对家长育儿内生动力的束缚

专业化的另一个重要表征是形成了体系化的行规标准和职业道德,上述专业规范既是对从业者专业能力的拓展,同时也是对其从业行为的限定和约束。在家长专业化进程中,育儿科学的发展推动了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标准的完善,与此同时,社会和学校对于家长教育责任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家长自身在育儿中的内生使命感正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专业知识和道德责任的外在规范的束缚。

需知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和亲情纽带不同于社会人之间后天形成的契约关系。家长角色与社会职业的本质差异在于,“父母不是专业的教育人员,不是以专业的文化知识来教育子女,而是以情与爱为底色,以自己的真实人格,以生活或存在(Be-ing)的方式进行教育”。<sup>24</sup>换言之,家长的育儿责任意识主要源自亲情,而以家国使命感为辅。与此相对,教师、保姆等育儿工作者的责任意识主要源自专业规范和契约精神,尽管其对儿童同样有着真挚的情感,但这种情感在质与量上都不可与亲情同日而语。若单纯基于对专业规范的追求而对家长设定不切实际的外在要求,不利于唤起家长在育儿中的内生动力。

与此同时,学校系统的竞争性升学考试机制不断地制造着家长们追求子女学业“成功”的动力以及避免学业“失败”的压力。来自学校系统的压力与专业规范的外力实现汇流,易加剧家长教育焦虑情绪,将家庭教育变成另一场你追我赶的“锦标赛”。这种教育焦虑会进一步转化为家庭育儿负担,增加家长的时间投入、经济投入和情感劳动。上述局面不仅无助于科学育儿,还将制造家长对子女不切实际的教育期待,并转化为教育中的功利性和指标性要求,加剧教育内卷化。

### (四) 学校介入与干预下家长角色的附庸化

随着家长专业化实践的深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作为一种有效的政策工具,强化了国家和社会对于家庭育儿活动的干预。当前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已形成三大实施主体(学校、社区和社会力量)和四大实施平台(家庭、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和媒体)。家庭教育不再是一个封闭场域,而成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大格局中的一环,家长角色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学校教育的附庸。

学校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重要支柱。学校中的家庭教育指导往往依托业已成型的家校合作机制推动,借助微信群和QQ群等工具手段,实时指导和监控家长及其子女在家中的活动,对家庭教育实施长臂管辖。随着学校中的学业安排向家庭延伸,家庭生活的节奏和成员间的互动方式受到重塑,家长从主导者角色转变为教师的协助者,而家长教育参与本身也已在一定程度上“窄化为家长围绕子女学校教育表现出来的行动和信念”<sup>1</sup>。不难发现,“学校将自己赋予儿童的‘学生’身份安插到家庭里,使儿

---

童即便在家却依然保持‘学生’身份。经由这一过程，使家庭变成了学校的延伸部分，使家长变成了教师的‘教育助手’”。<sup>24</sup>当上述干预达到一定程度时，便会出现教育部门将家长培训学分或证书作为办理子女入学的前置条件的情形。

毋庸置疑的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对家庭育儿进行深度介入，这一举措具有社会意义和教育价值。但外部介入的程度应如何把握，特别是如何处理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指导性”与“干预性”之间的平衡，成为一个需要审慎把握的问题。从教育权力关系配置<sup>29</sup>的角度看，学校及社会的过度干预会带来家长主体地位的降格。

#### 四、家庭教育指导的价值取向澄清

家长角色与社会职业具有质的差别，职业专业化的要求并非全然适用于家庭育儿实践。明确家庭育儿的准专业属性，澄清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价值误区，补足家长专业化发展的条件短板，有助于推动新时代家庭教育治理行稳致远。

##### （一）明确家庭育儿的准专业属性

我国近年来的家长专业化进程符合国际主流趋势，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背景下的大势所趋。然而凡事过犹不及，过度的专业化要求反而会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带来“专业化陷阱”。科学把握家长专业化的尺度及边界，应回归家庭育儿活动的本质属性，即“准专业”属性。这意味着一方面应避免套用标准专业的规范性要求来框定家庭育儿活动；另一方面也要为家长的进一步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当的指引并创设条件。在第一个层面上，应保障家长在育儿活动中的弹性空间，避免对其时间精力投入做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并对部分地区已出现的家长“持证上岗”或“家长执照”等实践模式进行理性反思。在第二个层面上，应进一步完善科学育儿知识体系及其培训体系，扶持专业共同体意义上的家长团体，保障家长在育儿实践中的专业自主。

##### （二）避免过度专业化的实践误区

针对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容易出现的四类“专业化陷阱”，应澄清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价值取向，避免套用标准专业的规范性要求，回归家庭育儿活动的准专业属性。

一是重审家长生活经验及民间教育学的价值。在家庭教育指导中，专家视角的知识与学科本位的知识固然重要，但家长视角的知识和实践本位的知识同样不可或缺。“育儿科学”本身存在着较难解决复杂教育情境中实际问题的短板，而民间教育学则具备较好地满足情境化、差异化、个性化家庭教育需要的优势。应当认识到，“拉扯大的孩子”<sup>30</sup>背后同样闪烁着民间教育智慧的光芒。

二是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及形式的多元文化回应性。任何形式的教育(包含家庭教育)都具有情境性<sup>31</sup>，多样化的教育情境衍生出了差异化的教育理念与方法，而多元文化回应性则是教育理论与实践生命力的重要源泉。育儿科学所体现的是一种城市文明和工业文明本位的育儿理念，但并不是唯一“正确”的育儿理念。乡土文化、劳动文化、民俗传统和民族文化中都蕴含着丰富的教育智慧。家庭教育指导应汲取工业文明、农业文明和城市文明等多种文化资源，尊重并充分发掘不同群体育儿观念与生活方式背后的教育价值。

三是激发家长在育儿实践中的内生动力。家长的育儿责任意识与使命感主要源于亲情，而非专业规范或契约精神。基于专业规范的外在要求设定家长教育责任，不利于唤起家长的内生动力。因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应善于做减法，引导家长以内生动力牵引其育儿实践。

四是秉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指导性定位。就其性质而言，家校合作是家庭和学校作为平等主体以儿童为对象所进行的协同活动，而不是学校单方面教育儿童及其家长的活动。因此，家庭教育不应成为学校教育的工具和手段，家长角色亦不应成为教

---

师的附庸，其主体性应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在此基础上，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家校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的知识专长，补充家长的生活经验及情境性知识，达至双赢效果。

### (三)保障专业化发展的隐性条件

避免家庭教育指导中的“专业化陷阱”并不等同于否认专业化本身的价值。在专业化的五大属性(见图1)中，专业共同体和专业规范与自主相较于社会效益、从业形态与知识技能而言属于隐性属性，在家长专业化发展中容易受到忽视。然而，上述两大属性在专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保障性角色，因而也是家长专业化所不可或缺的属性。

一是扶持由家长自发形成并自主管理的社群，即真正意义上的家长专业共同体。专业共同体的价值在于为家长提供参与家庭教育标准制定、维护家长群体权益、推动家庭教育变革的平台。而现实中阻碍共同体建设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不对等的“学校—家庭”权力关系，即学校介入与干预下家长角色的附庸化。对此，应推动构建家长的“教育公民”地位及身份认同，从而“赋予家长社会存在感和推动家长的公共参与”<sup>23</sup>，保障家长在育儿实践中的主体性。

二是基于专业共同体建设，保障并充分发挥家长的专业自主。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中对于专业规范的强调大过于专业自主，家长受到的约束较多而内生动力不足。并且相关规范多为外在施加的规范，而非家长们基于专业共同体共识而形成的内在规范。以上局面使得家长们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专业自主。缺少专业自主，民间教育学的活力将很难得到激发。保障家长主体地位、激发专业自主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完善家庭教育法规，在这方面美国的经验可资借鉴：美国在1974年便出台了《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对包括教育自主权在内的一系列家庭教育权利进行保障；宾夕法尼亚州公立学校家长委员会出台的《家长权利法案》同样确认了家长有“受到教师尊重的权利”。对于上述权利的保障为家长的专业自主提供了法治基石。

#### 注释：

1(32)赵同友：《“家长主义”时代家校的权利边界、互动机制与教育公平》，《现代教育论丛》2022年第1期。

2 Moran P.,Ghate D.,Van der Merwe A.What works in parenting support?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London: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2004.

3 “家长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的内涵有较大重叠，但并非完全一致。洪明认为，前者更注重家长素质的提升，而后者更多指向方法层面的指示引导，此外，“家庭教育指导是妇女联合会等官方机构使用的工作语言，并非严格的学术概念；而家长教育主要是家庭教育研究和专业指导人员所习惯使用的学术性概念”。（见洪明《什么是家长教育？——家长教育的内涵辨析》，《教育科学研究》2017年第9期）。本文基于洪明的观点进一步认为，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内涵侧重点及语言应用层面的差异，总体而言仍指向同一类教育实践。因此本文不对二者进行具体区分，主要采用“家庭教育指导”的概念以回应现实中的主流表述。

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Every Parent Matters,London: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2007:3.

5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Supporting Families in the Foundation Years,London:Department for Education,2011.

6 傅国亮：《“家长职业”更需培训“上岗”》，《人民教育》2015年第21期。

7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杭州家长未来要“持证上岗”？家庭教育的“上城样板”在全市推广》，[http://www.hzsc.gov.cn/art/2021/1/4/art\\_1229248934\\_3831530.html](http://www.hzsc.gov.cn/art/2021/1/4/art_1229248934_3831530.html),2021年1月4日。

---

8 赵晨熙:《“家长持证上岗”缘何引发争议专家建议淡化“持证”概念鼓励家长自觉参与》,《法制日报》2021年7月13日。

9 洪明:《学校家长教育课程建设的基本构想》,《中国教育学刊》2021年第3期。

10 文中采用“家庭育儿”而非“家庭教育”的表述是基于以下考量:对于幼儿(特别是0—3岁婴幼儿)来说,成人为其身心发展所提供的引导并未完全落入狭义上的“教育”范畴。与正式教育相比,婴幼儿更需要的是生理方面的“养育”和身心发展方面的引导。因此本文采用意涵更为宽泛的“育儿”一词,用以指代教育、养育和身心发展等多重活动。使用“育儿”概念对“家庭教育”做广义解释同样有其学理和法规依据: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文本中,“养育”一词共出现3次,“身心发展”及相近词共出现6次,体现出该法对家庭教育所做的广义界定。

11 Elliott,P.,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New York:Herder and Herder,1972.

12 “专业”与“职业”的概念有所关联亦有所区分:一方面,多数专业都对应特定职业或行业,而多数职业或行业都对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另一方面,职业的重要构成基础是工作岗位与收入(指向物质层面),而专业的重要构成基础是专门化知识及规范(指向精神层面)。二者的区别集中表现在:并非所有职业都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如勤杂工等),同时,并非所有的专业人士都会从事相应领域的职业(如物理学博士从事城管执法工作)。

13(16)(19)赵康:《专业、专业属性及判断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5期。

14 劳凯声:《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教师的专业权力》,《教育研究》2008年第2期。

15 褚宏启:《走向校长专业化》,《教育研究》2007年第1期。

16(17)赵康:《专业化运动理论——人类社会专业性职业发展历程的理论假设》,《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17(18)对于专业性程度的划分,理论与实践界并未形成统一的判定标准,故对于“专业”与“准(半)专业”的区分无法做到泾渭分明。

18(20)高晓文、于伟:《教师情感劳动初探》,《教育研究》2018年第3期。

19(21)刘爽、马妍:《传统与变迁:透视中国的“家庭妇女”》,《妇女研究论丛》2009年第3期。

20(22)徐蔼婷:《德尔菲法的应用及其难点》,《中国统计》2006年第9期。

21(23)周作宇:《民间教育学:泛在的教育学形态》,《教育研究》2021年第3期。

22(24)班华:《略论学习“民间教育学”》,《教育学报》2011年第1期。

23(25)(37)李鍾珏:《教育公民和家长教育学的兴起:家长实质性教育参与的形象重塑与学术策略》,《现代教育论丛》2022年第1期。

- 
- 24(26) (31) (33)高德胜:《“家长执照”与家长教育问题审思》,《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 25(27)Parenting Science.Homepage[EB/OL].(2022-03-08).[2022-03-08],<https://parentingscience.com>.
- 26(28)王巍:《科学说明和历史解释——论自然科学与人文学科的方法论统一性》,《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 27(29)谢爱磊:《农村学校家长参与的低迷现象研究——专业主义、不平等关系与家校区隔》,《全球教育展望》2020年第3期。
- 28(30)熊和妮:《他们真的不懂教育孩子吗?——劳动阶层家庭教育的污名化危机及其批判》,《基础教育》2016年第2期。
- 29(34)【澳】布赖恩·克里滕登:《父母、国家与教育权》,秦惠民、张东辉、张卫国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 30(35)安超:《拉扯大的孩子:民间养育学的文化家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
- 31(36)赵同友:《家长教育参与:行动、信念与脉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